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玻硅矿）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当玻硅矿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条件，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当玻硅矿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陈泽桐

陈泽桐代李燕红

2016年4月18日